

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0年9月10日6时许，广东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的顶管工肖某敏从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杨湾涌、北濠涌、康乐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项目M68井施工点的航吊架上坠落至下方顶管井底部，造成肖某敏一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0年12月3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1年10月4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

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和南洲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组成。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广东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璨新建筑劳务公司）、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筑工程监理公司）、区水务局和南洲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9·10”事故案卷资料，对接“9·10”事故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走访现场、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

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9·10”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和南洲街道办事处“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9·10”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相关政府部门的

“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责任单位或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广东璨新建筑 工程劳务有限 公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 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 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 于2020年12月21日对其作出 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 整（¥275000.00元）的行政处 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应急罚[2020]18 号）。 广东璨新建筑劳务公司已 于2020年12月22日将罚款缴至 指定银行账号，行政处罚已执 行完毕。
2	广州工程总承 包集团有限公 司	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 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第一项的规定，依法对其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 于2020年12月24日对其作出 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元）的行政处 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

		给予行政处罚。	((穗海) 应急罚[2020]20号)。 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5日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3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议由区水务局对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行政约谈、动态计分。	海珠区水务局已于2020年12月4日上午11:30分对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冯伟翔就“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进行了约谈。详见《约谈纪要》。
4	吴某新(广东瓏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0年12月21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玖拾陆元整(¥17496.00元)的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 应急罚[2020]19号)。 吴某新已于2020年12月22日

			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
5	肖某敏(本次事故死者)	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责任单位对“9·10”事故中所出现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缺失、特种作业管理混乱、安全教育流于形式和安全技术交底缺失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 广东璨新建筑劳务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按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分析工作。
2. 开展全员安全警示教育，同时组织项目部员工进行隐患大排查。
3. 要求项目部员工认真学习和执行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 要求项目部严格执行各上级单位对工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安全和生产的规定和要求，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各类不安全因素。

(二) 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事件发生后，项目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同时向公司上报事件。

2. 积极配合南洲派出所、海珠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救援、防止事态扩散，以及保护现场。

3. 对意外事件进行调查分析，同时安排专人陪护和安抚家属情绪。主动与死者家属协商赔偿及殡葬事宜，并于9月12日支付赔偿金，经家属同意后完成殡葬事宜。

4. 立即按相关规定开展调查分析工作，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组织隐患大排查及落实各项整改措施，防止类似事件再发生。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 广东璨新建筑劳务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开展大反思大讨论的安全警示教育

为吸取教训，广东璨新建筑劳务公司组织项目部全体管理施工人员召开专题安全会议，贯彻落实公司专题安全会议精神，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分

析原因，提出防范措施，强调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的重要性，通过这次坠落事件使每个员工都要深受教育，吸取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2. 对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

为杜绝同类事件再发生，广东璨新建筑劳务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项目带班检查，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精神，增强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消除事故隐患，清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提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的责任感，使广大员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各司其职、有章可循，对项目安全管理漏洞、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督导整改完毕。

对项目安全项目部开展对各施工点进行安全生产全面大排查，严查违章指挥、违章施工行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对现场的施工用电、围蔽警示、交通疏导、管沟支护、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及消防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专人立即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3. 加强对班组施工前的安全施工教育，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安全教育是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安全素质的保证，新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实施安全操作、规范操作的技能培训，使其熟悉掌握各工种安全操作技术，各班组每天开工前进行班前教育，为作业人员提

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现场管理人员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让作业人员牢记准备施工项目的作业特点和危险点。针对危险点的具体预防措施、应注意的安全事项、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和标准、以及发生事故后应及时采取的避难和急救措施等，杜绝各类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

(二)广州工程总承包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一、开展大反思大讨论的安全警示教育。

为吸取教训，公司领导立即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深刻反思原因，查找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堵住漏洞，将事件情况在项目醒目位置设立警示牌，警醒员工时刻牢记教训。

项目部组织全体施工人员召开专题安全会议，贯彻落实公司专题安全会议精神，学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及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分析原因，强调施工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各项操作规程的重要性，通过这次坠落事件使每个员工都要深受教育，吸取教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二、开展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活动。

为防止同类事件再发生，公司组织领导进行项目带班检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等政策文件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组织管理、工程技术、教育培训、制度落实、操作规程、个人防护与应急处置及施工现场各施工点进行全面检查，对项目安全管理漏洞、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督导整改完毕。

项目部开展对各施工点进行安全生产全面大排查，严查违章指挥、违章施工行为，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对现场的施工用电、围蔽警示、交通疏导、管沟支护、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及消防安全等进行全面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落实专人立即整改。

三、开展消防检查与演练，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项目部根据秋冬天气干燥的特点，对项目部及施工再现场进行防火隐患大排查，重点对员工食堂、宿舍区、办公区、材料堆放区及临街施工点的火灾隐患、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员应对火灾事故的技能，确保秋冬干燥季节防火安全。

通过对员工进行事故的安全警示教育，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及全面治理安全生产隐患，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堵塞各项安全漏洞，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目前项目安全生产处于可控状态。

（三）区水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一、认真落实整改，约谈相关单位

2020年12月4日，对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总监理

工程师冯伟翔就“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对广州市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杨湾涌、北濠涌、康乐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监理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整改的情况进行了约谈，指出了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在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要求该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认真吸取“9·10”事故教训，加强公司技术管理、安全管理、合同履行管理，要严格履行监理责任等。同时，由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总监理工程师冯伟翔实行动态扣分。

2020年12月15日，对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就“9·1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中在广州市海珠区公共管网完善工程—杨湾涌、北濠涌、康乐涌流域清污分流工程施工过程中存在问题和整改的情况进行了约谈，要求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及广东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认真吸取“9·10”事故教训，进行警示教育；要求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职责等；要求广东璨新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加强项目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记录安全教育培训情况等。同时，由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广州工程总承包集团有限公司实行动态扣分。

二、吸取事故教训，深入分析事故原因

9月24日召开2020年节前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及工作部署会议。市净水公司、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南区运营分公司、市自来

水有限公司南区供水分公司、各在建工程参建单位及养护单位参加会议。会上，组织各单位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共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介绍本次事故发生经过，详细分析本次事故原因以及本次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督促各相关单位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对照查摆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全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三、加强培训教育，提高人员安全意识

11月21日举办安全生产培训，邀请建筑工程管理高级工程师（教授级）安某峰教授针对在建水务工程安全管控进行授课，重点针对危大工程、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顶管作业等技术要求、制度及施工现场存在的隐患进行讲授。

四、狠抓关键环节，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11月4日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关于开展在建水务工程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隐患排查防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参建单位进一步做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风险管控，并针对各风险点制定防范措施。

五、制定专项方案，开展专项整治大行动

制定《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2020年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奋战40天全年保平安”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等专项行动方案，全面开展水务行业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并要求各单位实行每周一报制度。

（四）南洲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一、传达学习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思想认识

为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迅速将调查报告及相关文件传达给街道各个科室（部门）、各社区居委会、经联社，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认真研读文件，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当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复杂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红线意识、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倍加珍惜、自觉维护来之不易的安全生产稳定环境，以更强的政治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南洲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建筑工地监管，强化安全防范措施

1、积极履行属地责任，全力加强对大型建筑工地的安全监管工作。当前辖区内的10个大型在建工地已全部被纳入安全生产重点监管对象，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指示，督促各个施工单位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做好工地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防止事故发生，并由街道安委会牵头，街道主要领导带队，组织安监、城管、环保、居委会等部门开展上门检查工作，每月不少于两次全覆盖检查辖区内所有大型工地。

2、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工作，注重治本，确保隐患整改到位。严格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对各类建筑工地检查所发现的隐患问题紧盯不放，督

促整改，实现闭环管理，对隐患较多、安全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施工工地，要求停工整改，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3、加强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建筑工地管理情况动态。

街道安监中队和社区居委会等部门加强与工地的相关项目负责人联系，通过微信、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及时掌握工地管理情况动态，传达上级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精神，提升安全意识。

三、加强分级分类管控，推动落实“一线三排”机制

为加强各类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督促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始终按照分级管控执法检查工作要求认真落实“一线三排”机制，深入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分析研判工作，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南洲街风险点、危险源分级分类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和《南洲街风险点、危险源分级分类排查整治单位名单》，并定期全面、深入、彻底地组织排查街道一、二级重点单位，有力有序有效防范。

2020年以来，共检查辖内17个一级重点场所193次，检查48个二级重点场所432次，共发现隐患57处，整改隐患57处。

四、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提高生产安全意识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事故警示教育，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派发及张贴宣传单张、开展宣传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实用有效的宣传手段，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培训，杜绝“三违”，并结合各个时段的生产安全特点，开展消防、防触电、防雷击、

防高空坠落、防中毒中暑、防倒塌、防人身伤害事故、防汛等安全生产知识与技能宣传，营造“人人讲安全，时时想安全，事事要安全，处处保安全”的氛围，提醒群众自觉杜绝不安全行为，消除不安全状态。

同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与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督促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学习，充分认识安全工作的重要性，不断提高自身素质，提升业务水平，协助企业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认真查找、报告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通过讲述事故案例提醒相关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要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加强安全知识学习，提高其发现、排除安全隐患的能力，及时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五、下一步工作

一是加强宣贯学习，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辖区群众风险防范、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

二是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以开展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重要抓手，结合辖区实际，深入推进各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职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增强企业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以及应急救援能力，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

三是加强安全防范措施，扎实推进“一线三排”。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要求，牢固树立“事故在他处，风险在眼前、隐患在身边、责任在肩上、措施在一线”的责任意识，认真对照《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实施指南〉的通知》（粤安办〔2020〕126号）工作要求，深入推进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持续对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科学排序、有效排除，切实夯实南洲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公开方式： 免于公开